

临颍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6 年物业保洁保安服务项目 B 包

服

务

合

同



甲方：临颍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临颍县中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甲方：临颍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临颍县中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指定区域，临颍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临颍县电子商务大厦、临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临颍县县直机关综合办公区。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本次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合同期限届满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838000.00元），折合每月陆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69833.33元），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

本月度固定服务费仅包含乙方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工作服、日常基础管理费用；不包含甲方指令产生的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临时增派安保人员服务费、专项保安值守费用，该类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结算。

五、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服务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乙方服务人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七条 乙方应合理安排保安服务人员的正常轮休时间，若因甲方原因致保安服务人员不能享受正常轮休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合同服务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但需提供书面合理理由，无正当理由频繁换人产生的额外人工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

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场地设施隐患、甲方违规指令、甲方工作人员外来人员侵权、甲方安防硬件缺失导致保安受伤的，全部医疗费、工伤赔偿、伤残补助由甲方承担；乙方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二）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需遵从双方相关管理规定及制度；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河南省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期限服务费总额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服装采购、人员安置、保险预缴等全部实际损失。

合同终止、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完成人员撤离、执勤物品交接；甲方于交接当日结清全部未付服务费、加班费，逾期结算按本合同第九条标准计收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结清全部欠付服务费、违约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期限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赔偿乙方人员安置、服装采购、经营损失。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甲方指派保安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服务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自身存在安全管理过错的，相应减轻乙方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临颖县人民法院起诉。

(3)、因本合同产生诉讼、仲裁的，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十一、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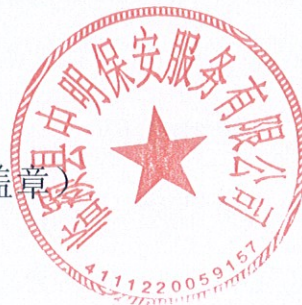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东峰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广明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